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